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1.19 法律字第 104035003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1 月 19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、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點規定參照，該法係為規範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而設，而學校要求學生在制服繡上姓名、學號，尚未涉及學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故無該法適用，其屬學校教育管理規定是否合法妥適之疑義

主 旨：貴部就財團法人○○教育文教基金會函詢「學生校服如繡上姓名、學號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認有法制層面疑義事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3 年 12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43458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係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而設（個資法第 1 條規定參照）。旨揭疑義係學校要求學生於制服繡上姓名、學號，尚未涉及學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故無個資法之適用，合先陳明。

三、次按貴部訂定之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 21 點第 4 項規定：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」是旨揭疑義係屬學校之教育管理規定是否合法妥適，宜請貴部本諸職權釐清；另就旨揭疑義，本部前以 102 年 2 月 23 日法律決字第 10200037870 號函回復貴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教育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